六、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6.1、附件 6－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、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双通道离子色谱-电导检测器+安培检测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赛默飞世尔（广州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4365.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365.4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二维高效液相色谱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赛默飞世尔（苏州）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163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3126.0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高效液相色谱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赛默飞世尔（苏州）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163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3126.0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二极管阵列/蒸发光散射检测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海瑞克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6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9.7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纯水/超纯水处理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普洛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6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紫外分光光度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赛默飞世尔（上海）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827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365.4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冷冻离心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蜀科仪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7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赛多利斯莱珀思(上海)贸易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628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991.6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食品搅拌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艾卡(广州)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4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35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微生物采样快检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医诺达冷链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1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漩涡混合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艾卡(广州)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4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35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匀浆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净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9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磁力搅拌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群安科学仪器(浙江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8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医药控股集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

备注：

1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　国家统计局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；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，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。